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国军	陈晨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星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15室	广西桂林市星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902室	
传真	(0773)3858965	(0773)3858965	
电话	(0773)3858976	(0773)3858965	
电子信箱	lxq8898@163.com	941167@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41艘,共4,126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2.56%;公司拥有出租汽车262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1.63%;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146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5.35%。

受全球经济下行、人员流动受限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创下自2020年以来最低,但公司作为桂林旅游业龙头企业,是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主力军,也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核心产品具有资源垄断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在现阶段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大趋势下,公司产品在桂林地区的核心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

桂林市政府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桂林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新闻发布会,宣布象鼻山景区于2022年1月31日开始全面免费开放。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导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涉及本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的收入来源于漓江大瀑布饭店、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及漓江游船客运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360,633,183.22	2,566,072,476.94	-7.66%	2,666,294,37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453,840.27	1,103,777,066.06	16.64%	1,316,468,877.1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29,430,003.53	238,740,660.57	-46.79%	256,027,5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16,842.22	-212,691,821.12	-32.55%	-266,454,90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868,894.42	-220,213,872.42	-32.99%	-369,339,7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4,575.03	-31,131,796.16	-215.50%	-44,463,26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1	-0.591	-15.23%	-0.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1	-0.591	-15.23%	-0.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8%	-17.58%	-6.00%	-18.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19,223.05	17,780,009.43	58,972,741.77	30,458,0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15,050.86	-62,306,599.56	-38,569,256.26	-109,639,93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72,082.20	-68,578,547.00	-41,041,241.14	-111,267,0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0,500.08	16,429,852.76	-1,818,500.07	-63,525,246.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0%	174,150,473	108,030,000	质押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1%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舒峥	境内自然人	1.09%	5,110,800			
司城荣新	境内自然人	0.68%	3,174,400			
卢灿辉	境内自然人	0.65%	3,025,800			
何香	境内自然人	0.46%	2,138,800			
刘立	境内自然人	0.44%	2,080,000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577,431			
桂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577,431			
深圳市前海圣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圣耀净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48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舒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1,000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09,8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10,800股;公司股东卢灿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50,900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14,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25,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桂林市国资委批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7号),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向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08,03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8,572,9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7,358.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5,695,541.51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4日全部到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5-00002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相关登记手续于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7月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额偿还银行借款,已全部使用完毕。

2.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事宜

桂林市政府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桂林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新闻发布会,宣布象鼻山景区于2022年1月31日开始全面免费开放。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终止。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涉及本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碎石清算事宜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资江丹霞公司原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丹霞温泉公司原为资江丹霞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接管丹霞温泉公司后,将丹霞温泉公司资产通过海宝网网里司法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等进行了拍卖。

截至2月28日,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资源县西延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以5,200万元人民币竞得拍卖标的物,即丹霞温泉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等财产,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3月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根据该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对截至2022年4月15日,丹霞温泉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5,299.85万元(占丹霞温泉公司破产财产总额的绝对大部分)进行分配,资江丹霞公司可收回债权为资金4,415.34万元;破产财产将在该方案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截至2022年5月初,资江丹霞公司已收到现金4,415.34万元,丹霞温泉公司破产事宜基本结束。

资源县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2)桂0329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申光明(签名)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9:30在桂林市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1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桂海鸿、独立董事盛学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申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5-0001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916,842.2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01,599,165.64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9,695,576.09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2022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2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客观、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06室。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樑、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2020-2022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20-2022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

陈鹏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云南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公牛集团等。陈鹏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清杰

赵清杰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赵清杰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汤艳群从2010年3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定价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①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约期限已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熟悉公司情况,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②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约期限已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熟悉公司情况,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①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约期限已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熟悉公司情况,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约期限已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熟悉公司情况,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五洲")、以及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燃气公司")进行的采购原区门票、采购燃料、船舶修造、租赁等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19万元。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31.19万元。

公司2023年4月13日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申光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762.00	156.60	336.23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15.00	0	0
小 计				777.00	156.60	336.2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924.00	132.68	287.1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127.00	28.95	76.9
小 计				1,051.00	161.63	364.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30.00	7.65	38.9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2.00	0.66	1.8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1.00	0	0.09
小 计				33.00	8.31	40.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335.00	4.58	278.82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餐饮、住宿、客运服务、服务费等。	公允价格	87.00	38.29	76.94
小 计				422.00	42.87	355.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33.00	8.34	33.3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113.00	28.24	112.95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90.00	21.72	88.03
小 计				236.00	58.30	234.31
合 计				2,519.00	428.71	1,331.1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336.23	700.00	23.72%	-51.97%	披露日期:2022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2-014;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0	15.00	0.00%	-100.00%	网上
小 计			336.23	715.00	23.72%	-52.9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287.11	1,000.00	34.69%	-71.29%	网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76.9	200.00	9.29%	-61.56%	网上
小 计			364.01	1,200.00	43.98%	-69.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38.98	85.00	0.69%	-54.14%	网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1.81	2.00	0.03%	-9.50%	网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0.09	1.00	0.00%	-100.00%	网上
小 计			40.88	88.00	0.72%	-53.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278.82	700.00	34.19%	-60.17%	网上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餐饮、住宿、客运服务、服务费等。	76.94	300.00	13.49%	-74.36%	网上
小 计			355.76	1,000.00		-64.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33.33	33.33	2.58%	0.00%	网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112.95	112.99	8.73%	-0.04%	网上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88.03	86.32	6.80%	1.98%	网上
小计			234.31	232.64	18.11%	0.72%	
合 计			1,331.19	3,235.64		-58.8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以及公司与旅投集团、桂林五洲、新奥燃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不足预计金额的30%,主要原因:受全球经济下行、人员流动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与旅投集团、桂林五洲旅游、新奥燃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预期。以上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以及公司与旅投集团、桂林五洲、新奥燃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不足预计金额的30%,主要原因:受全球经济下行、人员流动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与旅投集团、桂林五洲旅游、新奥燃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预期。以上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注册资本71,200万元;主要从事名胜风景区管理、住宿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住所:桂林市七星区目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43,811.63万元,净资产20,294.6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904.19万元,净利润为-6,540.3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包含本公司,桂林五洲财务数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旅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旅投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强;注册资本9,485.69万元;主营业务:石油成品油销售、汽车销售与维修、船舶制造与修理、物业租赁及服务、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等;住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七星区花桥食街2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6,633.65万元,净资产20,294.69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业务收入9,823.7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7.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尚未披露其2022年三季度及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桂林五洲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桂林五洲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雄深。注册资本1,360万美元。主营业务:燃气的生产、储存、充装、输配和销售;燃气设施的设计和安装;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租赁,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管理;充电服务;热力供应,电力销售;厨房设备、采暖设备、家用电器、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住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7-2号)。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5,509.0万元,净资产28,121.5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9,527.69万元,净利润为1,891.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奥新奥燃气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飞影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谢襄郁先生在该公司分别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该关联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奥燃气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四)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注册资本65,000万元。主营业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休闲产业投资开发。住所: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荆风路运营所办公楼5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6,079.53万元,净资62,944.41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67.31万元,净利润-2,471.5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飞影先生、原副总裁刘学明先生在该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该关联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